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12

日期：2012年3月1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案

公开文件

对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逮捕令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护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副书记官长

Didier Preira 先生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分别称“法院”和“分庭”）；

审理了检察官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以下称“达尔富尔情势”）提交的《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的申请》（以下称“《检察官的申请》”），¹ 其中请求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名签发对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以下称“侯赛因先生”）的逮捕令；

审理了检察官提交的辅助材料；²

注意到《关于检察官根据第 58 条提出的有关阿卜杜-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申请的裁决》，³ 在该裁决中，分庭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按照《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侯赛因先生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间接共犯，应为此承担刑事责任，并且按照《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有必要对他实施逮捕；

注意到《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7 条、第 8 条、第 13 条第 2 项、第 19 条第 1 款、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第 27 条、第 5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4 项；

考虑到根据检察官为《检察官的申请》提供的支持材料，并且在不妨碍以后可能根据《规约》第 19 条做出的任何裁定的前提下，对侯赛因先生提起的诉讼案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考虑到根据检察官为《检察官的申请》提供的支持材料，不存在显而易见的原因或不言自明的因素要求分庭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在现阶段对侯赛因先生一案的可受理性做出裁定；

¹ ICC-02/05-237-US-Exp 及附件；ICC-02/05-237-Red。

² ICC-02/05-237-US-Exp，附件 A 和 1-3.46；ICC-02/05-240，附件 A & B1-B28。

³ ICC-02/05-01/12-1-Red。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自大约 2002 年 8 月起，并且在《检察官的申请》所涉整个期间，苏丹共和国政府一方的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与包括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在内的反叛组织，在苏丹共和国达尔富尔进行了《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6 项意义上的长期武装冲突；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武装部队与金戈威德民兵在反叛战役中共同开展行动，在至少包含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一段长时间里，对科多姆、宾迪西、穆克贾尔、阿拉瓦拉等村镇及其周围地区实施了多次袭击；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上述袭击中，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对科多姆、宾迪西、穆克贾尔、阿拉瓦拉等村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了以下战争罪行：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所指的谋杀；《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6 目所指的强奸；《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2 目所指的损害个人尊严；《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所指的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2 目所指的摧毁财产；以及《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所指的抢劫；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武装部队和/或金戈威德民兵实施的袭击是在根据一项国家或组织政策发动的有系统和广泛的袭击背景下进行的，这项政策涉及的袭击对象是主要属于被认为与叛军有联系的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这三个部族的平民人口；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在上述袭击中，苏丹武装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对科多姆、宾迪西、穆克贾尔、阿拉瓦拉等村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了以下危害人类罪行：《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所指的迫害；《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的谋杀；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的强行迁移；《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5 项所指的监禁或

严重剥夺人身自由；《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所指的酷刑；《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指的强奸；以及《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1 项所指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苏丹共和国政府最高领导层制定了一项对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和其他反政府武装团体实施平叛行动的共同计划，该共同计划的一项核心内容是对平民人口中被苏丹共和国政府认为与反叛组织关系密切的人——主要是属于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这三个部族的人口发动非法袭击，并且被指称的犯罪是根据该共同计划实施的；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内政部长和总统在达尔富尔的特别代表以及苏丹共和国政府的一名有影响力的成员，侯赛因先生通过对国家、省和地方安全实体的总体协调以及在达尔富尔招募、武装和资助警察部队和金戈威德民兵，为该共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侯赛因先生知道对平民人口实施的犯罪，并且在主观意图上希望被指称的犯罪得到实施；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按照《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侯赛因先生对《检察官的申请》中陈述的以下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刑事责任：

(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8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

即：(a) 在大约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大约 2003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通过谋杀、袭击平民人口、摧毁财产和强迫迁移等行为，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科多姆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了迫害；(b) 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通过谋杀、强奸、袭击平民人口、不人道行为、抢劫、摧毁财产和强迫人口迁移等行为，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

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了迫害；(c) 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通过谋杀、袭击平民人口、监禁和严重剥夺人身自由、酷刑、抢劫和摧毁财产等行为，对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了迫害；以及(d) 在 2003 年 12 月左右，通过谋杀、强奸、袭击平民人口、严重损害个人尊严、不人道行为、抢劫、摧毁财产和强迫人口迁移等行为，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实施了迫害；

(i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

即：(a)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以及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科多姆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谋杀；(b)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谋杀；(c) 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2003 年 12 月前后以及 2004 年 3 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男子实施了谋杀；以及(d) 2003 年 12 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谋杀；

(iii)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1 目所指构成战争罪的谋杀

即：(a)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以及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科多姆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谋杀；(b)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谋杀；(c) 200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2003 年 12 月前后以及 2004 年 3 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男子实施了谋杀；以及 (d) 2003 年 12 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谋杀，而这些平民并未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iv)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所指构成战争罪的袭击平民人口

即：(a) 从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到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后，故意指令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科多姆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攻击；(b)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故意指令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攻击；(c)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故意指令对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攻击；

以及(d) 2003年12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攻击；

(v) 《规约》第8条第2款第5项第12目所指构成战争罪的摧毁财产

即：(a) 从2003年8月15日前后到2003年8月31日前后，摧毁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科多姆村庄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在科多姆 – 居雷、科多姆 – 提内、科多姆 – 沃斯塔和科多姆 – 德利瓦烧毁房屋；(b) 2003年8月15日前后，摧毁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烧毁该地区的粮食仓库、清真寺和住所；(c) 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期间，摧毁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烧毁住所以及摧毁作物和农田；以及(d) 2003年12月前后，摧毁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摧毁了阿拉瓦拉镇的大部；

(vi) 《规约》第7条第1款第4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迫迁移

即：(a) 从2003年8月15日前后到2003年8月31日前后，强迫以富尔人为主的大约2万平民从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科多姆村庄及其周围地区迁移到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宾迪西镇和其他地点，导致村庄被废弃；(b) 2003年8月15日前后，强迫以富尔人为主的大约34,000平民从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迁移到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穆克贾尔镇和其他地点，导致该镇被废弃；(c) 2003年12月前后，强迫以富尔人为主的大约7,000平民从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迁移到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格雷格镇、贾尔西拉镇和其他地点，导致该镇被废弃；

(vii) 《规约》第7条第1款第7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即：(a) 2003年8月15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某些妇女和女孩实施了强奸；以及(b) 2003年12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某些妇女和女孩实施了强奸；

(viii) 《规约》第8条第2款第5项第6目所指构成战争罪的强奸

即：(a) 2003年8月15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某些妇女和女孩实施了强奸；以及(b) 2003年12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某些妇女和女孩实施了强奸；

(ix) 《规约》第7条第1款第11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不人道行为

即：(a)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不人道行为，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以及 (b) 2003 年 12 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部分平民实施了不人道行为，造成重大痛苦，或对人体或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x)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所指构成战争罪的抢劫

即：(a)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后，抢劫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班迪斯行政区宾迪西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抢劫家庭财产；(b)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抢劫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抢劫商店、住所和牲畜；(c) 2003 年 12 月前后，抢劫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的财产，包括抢劫商店、住所和牲畜；

(x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5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即：从大约 2003 年 8 月开始，对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至少 400 名平民实施监禁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xii) 《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所指构成危害人类罪的酷刑

即：从大约 2003 年 8 月开始，对西达尔富尔省穆克贾尔地区穆克贾尔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至少 60 名平民实施了酷刑；以及

(xiii) 《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3 项第 2 目所指构成战争罪的损害个人尊严

即：2003 年 12 月前后，对西达尔富尔省瓦迪萨利地区阿拉瓦拉镇及其周围地区以富尔人为主的人口中的某些妇女和女孩施以损害尊严的行为。

考虑到在现阶段，按照《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和第 2 目的规定，为了确保侯赛因先生出席审判，并确保他不会妨碍或危害调查工作，有必要对他实施逮捕；

出于上述原因，

特此发布：

对阿卜杜一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的**逮捕令**。阿卜杜一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是苏丹公民，六十多岁，据信生于北喀土穆市卡尔马城的丹克拉附近。在与被指称的犯罪相关的期间，他担任苏丹共和国政府内政部长和总统在达尔富尔的特别代表；2005年他被任命为国防部长，并且在《检察官的申请》提交之时仍在担任该职位。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作准版本。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主审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日期：2012年3月1日，星期四

地点：荷兰海牙